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陳昱如
電話：22289111-60326
電子信箱：h54021258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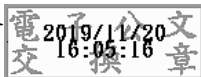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080059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5935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宣導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相關規範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11月15日站務場字第10850289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8/11/20



041080109139 有附件